

愛神與愛世界

文／郭志忠 圖／仲伯

愛神的人，必然在人生的道路上與每天的生活裡，都是以神的真理作為判斷與抉擇的依據。

基督徒常掛在嘴邊的一句話，就是說某某人很愛神，為神勞苦、做了很多聖工。講道者也常常告誡信徒說，不要貪愛世界。所以做為一名基督徒，要愛神、不要愛世界，似乎是一件基本的要求。但是究竟什麼才叫愛神？又什麼叫做愛世界？是不是在教會做聖工就是愛神；而在社會上工作賺錢就是愛世界？顯然我們需要更清楚的分辨了解這個道理。

愛神——第一且最大的誡命

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做，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二二37-40）

耶穌在這裡宣告，愛神是誡命中第一，且是最大的。所以對於任何一個要來跟隨耶穌、尋求信仰的人，必定要能清楚明白什麼是愛神，否則如何能夠遵守這第一且最大的誡命呢？



愛神的就不愛世界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二15）。

《約翰壹書》二章15節從反面來談愛神。「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與這句話意思完全相同，可以表達為「愛父的心若在人裡面，他就不愛世界了」。用比較簡明的話可以重新表示如下：



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
If I am delayed, you will know how people ought to conduct themselves in God's household, which is the church of the living God, the pillar and foundation of the truth.

「人若愛世界，就不愛天父真神」與「人若愛天父真神，就不愛世界」意思完全一樣。^註

這就好像一個女人有兩位追求者，她心裡猶豫著到底該愛哪一位？《聖經》中就常將神的選民或信徒比喻為戀愛中的女人或妻子，而神就像是深愛著祂選民的男人或丈夫。本來我們若能像神愛我們一樣的愛祂，結果就會是個圓滿快樂的結局。但是偏偏卻有一個第三者出現，要迷惑我們脫離神的愛，轉而去愛這個第三者。這個要橫刀奪愛的第三者，在《聖經》中常稱為「世界」或「世俗」。所以判斷我們是否愛神，就看我們到底愛世界多還是愛神多。

但是愛世界又是什麼意思？難道我們不能喜愛百花盛開的繽紛嗎？也不能眷戀落日餘暉的餘韻？又或是動聽的歌曲、美酒饗宴是這世界的代表？自古以來有多少的哲學家、修行者，都不斷的思考這個問題——到底這個世界是美好的？還是邪惡的？人是應該入世？還是出世？舉例而言，在《約翰壹書》這封書信的寄信背景中，主要是為了處理當時教會存在的一種「諾斯底主義」異端的威脅。此種異端的重點之一，就是認為這個世界是敗壞邪惡的，而聖潔美好的神不可能創造這種邪惡的世界。基於這樣的想法，卻產生兩種極端不同的倫理觀念：一種主張過著出世的生活，盡力與這個邪惡世界隔離；另一種則是認為世界對我們不會有影響，所以可隨心所欲的過著放浪形骸的生活。不過對於絕大多數的人來說，每天在這世界裡的生活，都是拼死拼活的，只是希望能有更好的生活條件，甚至只求能夠活下去的最基本需求，難道這就是愛世界？

《聖經》中的世界觀——自然世界

正統基督教認為新舊約《聖經》都是神的啟示，因此舊約的耶和華與新約的耶穌都是我們所敬拜的同一位獨一真神。一些異端都是在這個基本前提上有所差異，從而產生不一樣的信仰與世界觀。《舊約·創世記》明明記載這世界是神所創造的，且是神看為美好的。但隨即因為人類始祖受到蛇的誘惑而行了違背神的事，從此罪進入了這個世界，而神的咒詛也跟著臨到這個世界。從此人類必須：

1. 為了個體生命的存活而受苦：「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創三17-18）
2. 為了群體生命的存續而受苦：「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創三16）
3. 勞苦終身直到死亡不得永生：「你必汗流滿面才得餬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三19）

這樣的咒詛使人類在這個世界中，無法再享有伊甸樂園中的美好生活。所以這世界即便有神所創造的美好事物；但是也存在著各種艱難、困苦與險阻。尤其是第三點，因為罪使得人失去了永生的盼望，所以即便是勞苦終身，也只能為了餬口，最終還是歸於塵土虛空。幸好神的慈愛憐憫，藉著耶穌基督十字架的犧牲，為人類開啟了一條救贖道路，才讓人類重新有了永生的盼望。

註

從高一數學第一章所教的邏輯學中，就可以知道命題「若P則Q」與命題「若非Q則非P」兩者完全等義。

《聖經》中的世界觀——情慾世界

前面所講的世界，是指人類生存的自然宇宙世界。《聖經》還有另一種世界觀，其所指的世界乃是與神的國對比的境地，在此姑且稱之為「情慾世界」。凡是以神為王，遵行神的旨意，這樣的生命境界就是神的國。反之，若遠離神、順從情慾而行的生命境界，就是這情慾世界。因此屬神的人就在神的國裡；不屬神的人就在情慾世界裡。神的國是以神為王；而情慾世界的王則是惡者撒但。以下列出一些代表性的經文：

「約十二31」：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

「約十四30」：以後我不再和你們多說話，因為這世界的王將到。他在我裡面是毫無所有。

「約十五19」：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

「羅十二2」：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約壹四4-5」：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並且勝了他們的；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他們是屬世界的，所以論世界的事，世人也聽從他們。

「約壹五4-5」：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

「約壹五19」：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

從以上這些經文可以知道，這裡所提到的世界，都是負面的、屬惡者魔鬼、要受審判的。從中也可以發現，使徒約翰甚至更將這世

界給擬人化，用以代表跟神國敵對的陣營。包括前述「約壹二15」所說的「不要愛世界」，所指的世界顯然也是這個帶有負面意義的情慾世界。所以我們讀經時要能分辨這兩種世界的含意，因為有些甚至是混合在一起的，例如在《約翰福音》所記載的耶穌這段話：

「約十七14-15」：我已將你的道賜給他們。世界又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或作：脫離罪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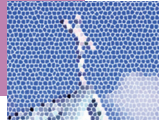
這裡提到四次世界。前面三次提到的世界顯然都是帶負面含意的情慾世界，是信徒不應該屬於的境界。但第四次提到的世界，則顯然是指自然世界，因為耶穌不求神讓信徒離開這個世界。所以信徒不必離開「自然世界」；但是不應該停留在或隸屬於「情慾世界」。顯然這情慾世界是由於自然世界中的某些因素，受到魔鬼的利用，從而產生這種讓人陷溺於罪惡的生命境界。究竟是哪些因素，為何使自然世界會形成這種帶有負面意義的情慾世界呢？

「自然世界」如何形成「情慾世界」？

在自然世界裡，人類按著自然律，會有許多的需求產生。美國心理學家馬斯洛（Maslow）曾提出需求階層（Hierarchy of Needs）理論，將人生的需求依照急迫順序分成五個層級，某個層級的需求滿足之後，下一個層級的需求才會成為影響行為的主要支配力量。五個需求層次依序為：

生理需求（Physiological Need）——對食物、水、空氣和住房等需求。

安全需求（Safety Need）——對人身安全、生活穩定以及免遭痛苦、威脅或疾病等的需求。



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
If I am delayed, you will know how people ought to conduct themselves in God's household, which is the church of the living God, the pillar and foundation of the truth.

社會需求 (Social Need) ——對友誼、愛情、接納、歸屬感以及隸屬關係的需求。

尊重需求 (Esteem Need) ——外在尊重，如身分地位、認可與尊重；內在尊重，如自尊、成就感。

自我實現需求 (Self-actualization Need) ——包括成長、發揮自我潛能、自我實踐以及創造事物的需求。

另外一位美國心理學家阿爾德佛 (Alderfer) 則提出一個比較精簡的修訂版需求階層模型——ERG理論 (ERG Theory)：

Existence needs (生存需求) ——生理需求 + 安全需求

Relatedness needs (關係需求) ——社會需求 + 外在尊重需求

Growth needs (成長需求) ——內在尊重需求 + 自我實現需求

無論是哪一種分析或分類，人生在世存在著種種的需求是一個顯而易見的事實，而且這些需求正是促成人們每天生活中種種行為的一種驅動力量。例如上班族之間流傳著一些打油詩：

錢多事少離家近——生存需求：賺錢餬口（生理）、上下班方便（安全）。

老婆漂亮孩子乖——關係需求：家人關係（社會）、漂亮乖有面子（受尊重）。

位高權重責任輕——成長需求：職務升遷（自尊、自我實現）。

這當然是比較戲謔的表達，但多少也反映出一般人的心理需求。這些需求原本都是自然、中性、不帶有價值判斷的。人類作為一種生物，就會有生存需求；作為一種社群動物，就會有關係需求；作為萬物之靈的人類，則有

了成長需求。但是在這種自然律的驅動底下所產生的行為，若與神的律違背時，神希望作為神的兒子的我們，可以勝過自然律的支配，從而選擇順服神的律。且看保羅的自白：

「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

（羅七21-25）

這裡保羅將自己區分為「肉體」與「內心」。本來人按著肉體本能的反應所順服的是一種自然律；但是當其結果卻是違背神的律時就成了罪，因此中性的自然律就成了負面的罪律。這也就是為何自然世界會成為魔鬼利用的工具，從而形成引誘人違背神而陷入罪惡的情慾世界。

中國古代的聖賢也有類似的概念：

子曰：「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論語·里仁第四）

「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孟子·告子上）

也就是「得富貴、去貧賤」乃是人所欲求的；但若是不合道理（違背神的律），則孔子認為不應該順從這種欲求。孟子甚至認為在兩難之間時，人應該捨生命而取仁義。本來求生存是生物最基本的本能；但是一個追求真道的人，卻可以在仁義與生命之間選擇仁義而放

棄生命，這正是求道者最極致的表現了，也是耶穌、使徒——與歷代殉道者所表現出來的生命典型。而這也說明了，為何自然世界的生命需求，卻可能成為人類歸向真神、追求永生的阻礙——這時「需求」就成了負面的「欲求」，而「自然世界」也就成了負面的「情慾世界」。

愛神的就遵行神的道

從「約十七15」知道，耶穌並不求叫我們離開世界，只求神保守我們脫離那惡者（或作：脫離罪惡）。也就是我們仍然在這個自然世界中生活，與所有的人無異；其中所差別的，就是因為信靠耶穌的信心，讓我們可以勝過情慾世界的試探引誘（約壹五4-5）。所以愛神的人，必然在人生的道路上與每天的生活裡，都是以神的真理作為判斷與抉擇的依據。不管遇到任何事情，若按著我們肉體的本性與自然律所產生的慾念與衝動，跟內心神所賜的良心與神的律有衝突時，愛神的人會選擇順服良心與神的律，勝過肉體與自然律。如此雖然肉體自然的需求仍在，卻不能成為轄制我們內心的力量。儘管我們的肉體必須因此而受苦，但神已經應許必定會拯救我們、為我們開路，這正就是我們所需要的信心。所以耶穌才說：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十四21）。

祂又從反面來說：

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約十四24）。

結語

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

最後以「約壹二15-17」作總結：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

我們的肉體生命與這個自然的世界都只是暫時的，所以情慾上的宰制力量也都是暫時的。信耶穌的人都懷抱一個信念，就是追求那肉眼看不見的永恆盼望。這盼望必須憑著信心才望得見。所以信與不信的人一樣，都在這個世界中吃喝、工作、生兒育女；所不同的是，信主的人相信「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因此信主的「神國人」在每天的行事為人中，才可以做出與「自然人」不同的選擇。

在「世界」與「耶穌」這兩個具有勾動我們跟隨力量的愛人中，我們必定選擇跟隨耶穌，因為只有祂能帶給我們永恆的盼望！

